

大葉大學 108 年度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辦理。

二、目的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進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補助類型：(以下均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四、申請資格

- (一)有意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交換學生或赴海外實習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進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 (四)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
- (五)進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為 30 日以上，實際實習時間依各計畫辦理。
- (六)語文能力：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七)身心健康，且未曾參加學海系列計畫者為限。

五、申請交換學校：

學海飛颺、惜珠學生申請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六、申請資料：(以下表格請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網頁-「申請表格」下載運用)

- (一)個人審核表(系所初審並用印)
- (二)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報名表
- (三)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契約書
- (四)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一份(具有排名)
- (五)教師推薦函一封
- (六)語言能力證明(前往英語系國家,應提出全民英檢通過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七)自傳及進修研究書一份
- (八)家長同意書一份
- (九)切結書一份
- (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十一)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海惜珠者方需提供)
- (十二)清寒證明文件(須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申請學海惜珠者方需提供)
- (十三)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申請學海惜珠者需提供)
- (十四)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由計畫主持人撰寫)。

七、報名方式：

(一)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學生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 日(週五)前,備妥書面資料繳交各系所進行資格初審,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週五)前由各系所將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個人審核表需完成用印)送交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公室(行政大樓 A205)辦理複審作業,書面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週五)前將計畫書上傳學海網站辦理申請作業(學海網站帳號申請請洽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同時上傳聲明書,以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八、獎助項目與金額：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補助內容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一)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學海築夢計畫將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撥補總金額，由本校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各子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宜。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3.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4.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

九、甄選流程：

(一)學海飛颺、惜珠

由系所初審後，於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集審查會議進行複審，並將所有合格學生依評比高低順序排列。審查項目：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佔 30%，語文能力佔 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 40%。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週五)前將計畫書上傳學海網站辦理申請作業，待教育部公告結果後，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集審查會議進行複審，並討論計畫經費分配相關事宜。新南向學海築夢經費由教育部直接核定公告。

十、錄取公布日期：

- (一)第一階段本校初審錄取公告：3 月 15 日(星期五)前
- (二)第二階段本校複審錄取公告：6 月上旬(確定出國人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甄選結果公告後，正取生決定放棄補助時，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不得再領取補助。文件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二)學生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進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進修國別、進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進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
- (三)如正取學生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四)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五)各交換學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學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學校之入學申請，均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六)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或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進修或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進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以上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回全數補助款。
- (八)國外實習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
- (九)國外實習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由原任及新任計畫主持人出具書面同意，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十)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 (十一)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向本校提出具體說明，由本校於該案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十二)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十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十四)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於返國二週內繳交並上傳進修 1000 字以內心得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站。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林佳華(行政大樓 A205)

電話：04-851-1888 分機 1826